

款項先前業由陳民向業者取得，本府警察局係俟錢莊業者持陳民先前開立之抵押票（本票、支票）兌換現金時，伺機逮捕，並當場查扣本票、支票併案移送偵辦。

四、另員警有無與陳民掛鉤乙節，經調閱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大同、大安、中山、萬華、中正一、北投分局等單位受理偵辦卷證及訪談相關承辦人和當事人及調閱各該當事人通聯紀錄等資料，查尚無員警涉有不法之具體事證；另刑警大隊小隊長宋○富、偵查員翁○祥等二人偵辦陳進益向地下錢莊借款案，於發現陳民告發地下錢莊有爭議後，未逐級向上級反映，俾及時採取防杜作為，疏失責任，核各予申誡貳次。

五、針對本案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業製作案例教育，加強宣導受理偵辦案件技巧；另有無員警與陳民共同涉嫌詐欺部分，由本府警察局配合檢察官持續偵辦。

## 一〇一

質詢日期：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

質詢對象：市長馬英九

質詢題目：員警遭掌摑事件失焦，「妨礙公務」長官認定？員警認定？

基層員警士氣大受打擊，日後執法將一無適從

說明：

一、本席與同質詢組議員認為，保大員警執行酒測勤務受阻礙一事，迄今已被模糊掉焦點，馬市長在毫無憑據下主觀認定有「政治力」介入，揚言從嚴懲處，不僅

嚴重打擊基層員警士氣，執勤員警日後在執行公務時對市民是否妨礙公務的判定將無所適從。  
二、整個事件的焦點原應是執勤員警取締酒駕不徇私，受到長官的肯定及市民掌聲，況且，所有的「關說」全都是針對周齊吾酒駕一事而來，但目前外界所有的注意力卻全移到鄧育昆是否涉及妨礙公務上面，整個事件可說已被模糊焦點。

三、有人在毫無證據下指控總統府高層及警政署長王進旺介入「關切」，進而引起馬英九在主觀上認定整個事件有「政治力」介入，態度不變，造成警力在壓力之下偵辦此案，出現「妨礙公務罪」事發後三十餘小時才被移送的先例。

四、本席質疑，如果在現場執勤的員警（公務員）無權認定民眾是否涉及妨礙公務，那麼是否要由不在現場的長官或更高層來認定？假如員警仍可認定，那麼標準又何在？

市府對整個「員警遭掌摑」事件的不當處置，將造成基層員警士氣大受打擊，以及日後取締酒駕時對「妨礙公務」的認定一無適從的兩大後遺症。日後執勤員警在取締酒駕時，一旦遭到酒醉駕駛，乘客、旁觀者的無理取鬧，若一律以「妨礙公務」從嚴處理，勢必使警民糾紛案例大增，民怨四起。如果不辦，將注意力集中於酒駕取締，又不知何時、何人或以何方式被舉發，屆時不僅牽連長官遭到「池魚之殃」，本身更可能被冠上吃案、瀆職、甚至縱放人犯的罪名。基層員警在執行勤務時需背負如此大的壓力，士氣勢必大受打擊，對妨礙公務的

認定無適從！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有關妨害公務之認定如下：

(一) 現行法律規定：

1. 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害公務罪，該罪之第一項為「事中之妨害公務罪」，第二項為「事前之妨害公務罪」，其共同之構成要件為強暴、脅迫，而所謂「強暴」，依通說並不限於對公務員身體直接施以暴力，凡以公務員為目標，而對物或他人實施暴力因而積極妨害公務員執行職務者，仍不失為「強暴」之行為。而所謂「脅迫」，係指以侵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不法之意，通知他人足使其生恐怖之心。但公務員是否因此而生恐懼，則與本罪無關。
2. 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聚眾妨害公務罪，係指特定或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下，糾集多數隨時可以增加之人，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罪為其構成要件，該罪對首謀及下手實施者之處罰較重。
3. 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侮辱公務員及公署罪，係於公務員執行職務行為之現場，對公務員或對公務員所代表執行職務之公務機關實施貶損其人格或機關威信之言語或舉動。如「當場對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以穢語辱罵」等。
4. 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毀損公務上文書物品罪，如「警察於酒測時，將酒測之儀器砸毀」等。
5.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之妨害公務行為與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條構成要件差別之所

(二) 蒐集現場之事證：

在，係後者須以強暴脅迫手段及侮辱為要件，前者則無此要件。

1. 民眾如涉有上述罪嫌或違序之行為時，必須立即蒐集現場人證之證言（現場圍觀之民眾、陪伴在接受酒測旁之人）及物證（如被撕毀之衣物、儀器）加以保存，以作為事後移送之證據。

2.

員警應攜帶錄音機或錄影機，將所蒐證之錄音帶及錄影帶封存，並請當事人或在場人及取締員警簽名，對事後之事實認定，將可發揮極大之功用。

3.

如有媒體記者拍錄此畫面，亦可洽請提供錄音（影）帶，並應註明來源及拍攝、錄音者之姓名，以供司法機關爾後查證據時，得以順利進行，作為證據使用。

4.

如認定有妨害公務時，除迅速採證外，並應速將嫌犯帶離現場，必要時，依法使用警鎗強制帶離。並將人犯移送轄區分局刑事值班人員依法調查，以避免關說之困擾，且能立即由接辦之刑事人員視狀況蒐集遺漏之事證，使違法者接受應得之處罰，樹立警察嚴正執法之形象。

(三) 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1. 執行取締之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派出所員警雖係司法警察（官），惟並無移送決定權，只能提出建議。是以，如發生妨害公務之情事時，原則上，執行員警可以初步認定是否涉有該罪嫌，然轄區分局刑事組人員如認行為人已符合刑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公務罪之構成要件時，可以請執行員警將相

關之資料補送至分局依法調查處理。

2. 妨害公務之被害人係被強暴或脅迫之員警，然該行爲係侵害國家之法益，而刑法之處罰係以行爲侵害他人之法益爲規範之對象，是以被害人縱然聲稱其主觀上無被強暴、脅迫或侮辱之「感覺」，惟依調查之事證，如符合妨害公務之構成要件時仍須依法移送，由檢察官決定是否起訴，最後由法官決定是否構成犯罪。故第一線員警之看法僅爲初步意見，並不具終局之決定性。

一本府警察局今後將加強員警法律教育與執勤技巧之訓練，同時應保持良好態度，堅持立場，不能僅憑員警個人認定，須依法律及警察局規定程序辦理。

## 一〇二

質詢日期：九十年四月廿三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許富男、陳秀惠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資源回收變賣金審核，環保局球員兼裁判，自家人獎勵自家人。

說明：

一、垃圾費隨袋徵收新制實施，資源回收量大增，回收變賣金也呈巨幅成長，至九十年二月底，該筆款項累計已達九三、〇五〇、二二〇元。依「台北市獎勵推行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實施要點」規定，將有百分之十三（一千二百餘萬）可做爲環保局及各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業務之補助獎勵金。

資源回收變賣獎勵金：八十六年度總數三千萬元，百分之十三：三〇九萬，八十七年度三三二四萬，百分之十三：四三二萬，八十八年度三六、九二八、三一五元，百分之十三：四、六〇四、九七五元。

二、對於這部份獎勵金的審核與運用，環保局顯然有球員兼裁判，圖利自肥，甚至有評審委員向受補助團體支領費用的不當行爲發生。根據環保局提供的資料顯示，八十六年「資源收回回饋獎勵金」審查人員有八人，悉數是環保局人員，八十七年度增加三人，社會、教育及民政三局處各一人，到了八十八年，審查人員變成九人，也全由環保局包辦，此種自家人獎勵自家人的做法，明顯是「球員兼裁判」。

三、以八十八年度環保局自行提案、自行審核、自行通過獎勵的案子來看，計畫內容爲：「藉補充和整建各項機具設備，以更積極態度來推動資源回收——」，竟還獲得五十餘萬的獎勵金，擺明了是巧立名目。況且若真屬業務所需，大可在年度公務預算中編入，甚至動用預備金支應，環保局卻捨正途而就回饋獎勵金，說穿了就是想藉自行審核之便，達「肥水不落外人田」之目的，圖利自肥！

四、審核委員由環保局一手包辦，除有「球員兼裁判」自肥之嫌外，還易產生「獨厚」某特定團體之弊端。以八十八年通過審核的獎勵金爲例，民間團體提出了35個提案，通過14個，獎勵金總額數一七八八三〇〇元，而「婦慈協會」就獲得了六〇五五〇〇元，超過總金額三分之一以上，獨受評審委員「青睞」情況甚爲